



老師你必須知道的校園法律

【更安心教學的法界限】

陳麟祥 報告

贈送教責險，因為你值得！

- 本會為每位從事教學工作的會員夥伴投保教師責任險已邁入第六年，提供會員最佳保護，此舉為國內教育團體之首創，讓會員安心教書免煩惱！
- 體罰不賠？教責險≠體罰險
- 以第三人責任險來理解即可，EX.第三人汽機車責任險。(故意+違法)才不罰。
- 去年11月才處理過誤用著作圖案的賠償。不僅省去麻煩，保險公司另賠付的費用夠繳15年以上的會費。

109.3.18 教師考核辦法新修

- 109.02.20修訂：
- 第5條
-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經獎懲抵銷後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，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。
- 二、經獎懲抵銷後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，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。
- 三、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，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，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。

109.3.18 教師考核辦法新修

- 第4條

- 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，應按其教學、訓輔、服務、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，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，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，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，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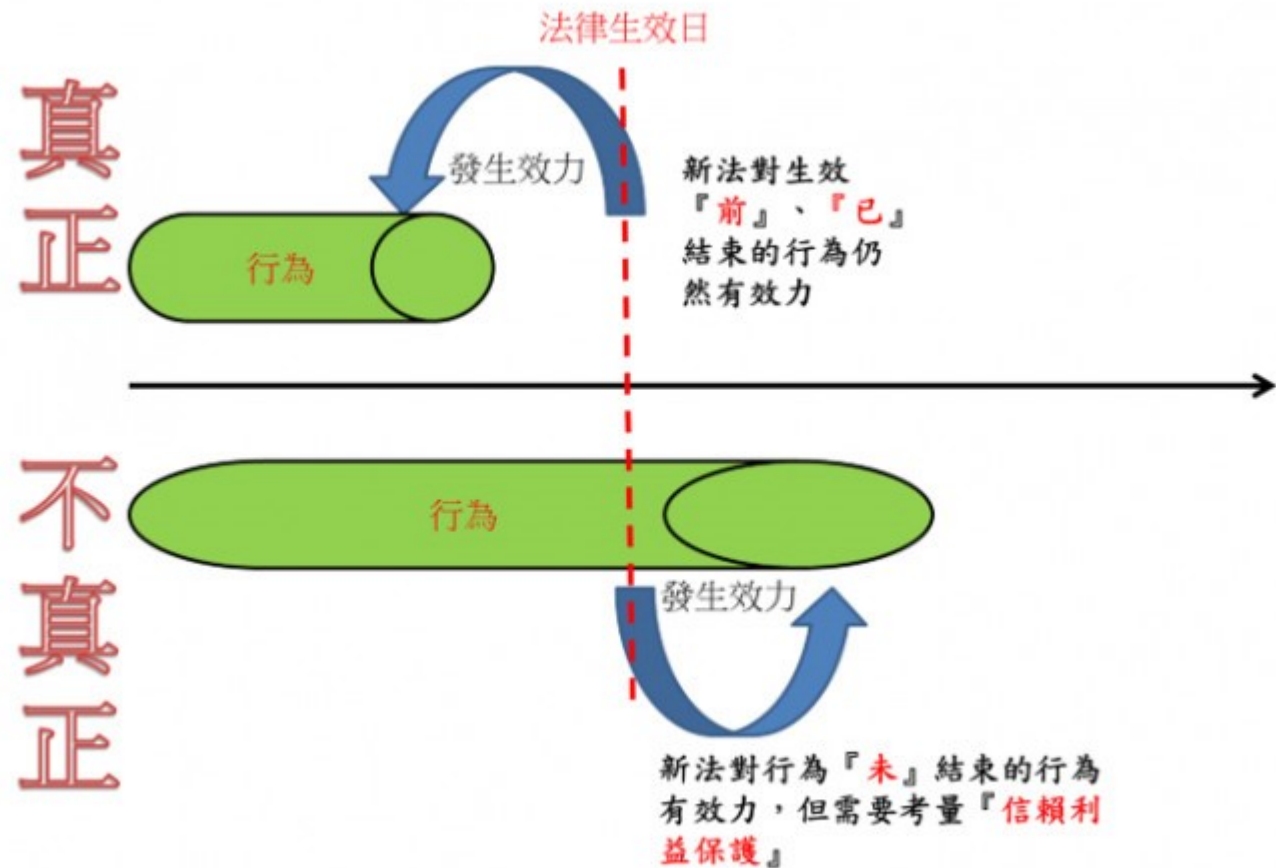
- （二）訓輔工作得法，效果良好。

- （八）未受任何**刑事、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**。
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，
不在此限。

109.3.18 教師考核辦法新修

- 影響：
- 增列不得考列四條一的情形。
- 溯及既往的問題。EX.108年12月中旬因不當管教被記申誡乙次。待年終考核會議時(109.8)，新法已生效，如何處理？

109.3.18 教師考核辦法新修



108.12.25 舉證責任

- 請確認清楚自己是主張者還是被訴者。
- 舉證之所在、敗訴之所在。
- 言多必失，多言必敗。
- EX.面對怪獸家長

源起_教責險就是多一份保障

- 安份守己？
 - 認真負責？
 - 善意行事？
-
- 為什麼老師還是會遇到“不可理論”、“不可思議”的被訴紛擾？

程序正義

- 法學上所謂的「正當程序」(due process)，又稱為「合理的法律程序」(due process of law)。
- 收集資訊以及作決定的過程，必須要公平合理(符合比例原則)。